

## **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 年第 3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4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钼股份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